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2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德邦安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安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大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
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惠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景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乐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
德邦锐恒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锐泓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锐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锐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锐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锐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锐泽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稳盈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上证G60创新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基金的2022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2年8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0日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2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披露2022年中期报告的基金如下：

1浙商汇金转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中期报告
2浙商汇金转型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中期报告
3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中期报告
4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中期报告
5浙商汇金中证转型成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中期报告
6浙商汇金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中期报告
7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中期报告
8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中期报告
9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中期报告
10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中期报告
11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22年中期报告
12浙商汇金鼎盈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2年中期报告
13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中期报告
14浙商汇金新兴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中期报告
15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2022年中期报告
16浙商汇金安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中期报告
17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中期报告
18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中期报告
19浙商汇金量化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中期报告
20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中期报告
21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2022年中期报告
22浙商汇金月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中期报告
23浙商汇金兴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中期报告
24浙商汇金双月鑫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中期报告

上述基金2022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2年8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45）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上述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上述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0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新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2年8月30日起新增委托国新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加国新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国新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国新证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260112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85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386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全称：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2幢1层A2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法人：张海文
客服电话：95390
官网地址：www.crsec.com.cn

二、通过国新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国新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国新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国新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国新证券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国新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国新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国新证券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2年8月30日起在国新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国新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国新证券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国新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相关说明

若今后国新证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国新证券最新规定为准。

六、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0
官网地址：www.crsec.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机构投资交易平台”为销售平台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8月3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机构投资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银银平台”）销售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兴业银行银银平台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兴业银行银银平台为销售平台

1、适用基金

序号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008822	景顺长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08823	景顺长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2	008999	景顺长城景颐嘉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000	景顺长城景颐嘉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3	010011	景顺长城景颐招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012	景顺长城景颐招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4	010477	景顺长城景泰益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261002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61102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销售平台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机构投资交易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或https://i.yypt.com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机构投资交易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或https://i.yypt.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2-101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泊沙康唑原料药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泊沙康唑原料药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化学原料药名称：泊沙康唑
登记号：Y20200001040
通知书编号：2022YS00042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YBY62062022
包装规格：10kg/桶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生产企业：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注册申请。

二、该药品的相关情况

泊沙康唑是2006年FDA批准上市的第二代三唑类抗真菌药物，原研厂家为SCHERING。目前，泊沙康唑原料药国内主要生产厂商有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金城昆仑药业有限公司。

据统计，泊沙康唑原料药2021年全球销售量约为3,804.74公斤，其中国内销售量约为615.01公斤；2022年1-3月全球销售量约为833.36公斤，其中国内销售量约为169.53公斤（数据来源于IMS数据库）。

2020年9月25日，国家药监局受理了公司递交的泊沙康唑原料药的审批申请。近日，公司泊沙康唑原料药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CDE”）技术审评，在CDE原辅包登记信息平台上显示状态为“A”。截至目前，公司在该药品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约2,335万元人民币。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泊沙康唑原料药通过CDE技术审评，证明该原料药已符合国家相关药品审批技术标准，可进行生产销售，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升市场竞争力。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2-038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义乌市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义乌市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于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25,29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253%。减持期间公司总股本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生变动，减持数量相应调整为1,590,357股，减持比例不变。

公司近日收到义乌市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公司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义乌市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8,1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在此期间义乌市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义乌市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情况。

2、义乌市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承诺。本次减持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将持续关注义乌市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瑞鑫定开发起式债券延长开放期的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发布了《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六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原定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521）第十六个开放期时间为2022年8月24日至2022年8月30日。

现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第十六个开放期延长至2022年9月21日。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或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重要提示：

1、本基金第十六个开放期的时间为2022年8月24日至2022年9月21日，即在2022年8月24日至2022年9月21日期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自2022年9月22日起，本基金进入第十七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延长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其余申购、赎回业务办理规则等事项具体请遵循本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发布的《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六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0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西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2年8月3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西证券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1
2	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351
3	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5
4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8
5	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3
6	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4
7	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67
8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292
9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50
10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1
11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2
12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621

自2022年8月30日起，投资者可在华西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华西证券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华西证券开通上述相关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华西证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2年8月3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西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2年8月3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西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华西证券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2年8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华西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华西证券的规定为准。

自2022年8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华西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华西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华西证券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具体以华西证券规定为准。

2、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3、投资者在华西证券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华西证券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华西证券的相关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8、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0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增加东莞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2年8月3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莞证券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50

自2022年8月3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东莞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东莞证券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东莞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东莞证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2年8月3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东莞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2年8月3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东莞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东莞证券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2年8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东莞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东莞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东莞证券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具体以东莞证券规定为准。

2、投资者在东莞证券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东莞证券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东莞证券的相关公告。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0日

南方创业板2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创业板2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创业板2年定开混合（场内简称：创业板定开南方）
基金主代码	160143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创业板2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创业板2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9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9月1日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业务的开放时间为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29日，赎回业务的开放时间为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22日。

2、本基金自2022年9月30日起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两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两年的年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开放期内，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不开放）的交易时间（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可在上述范围内规定具体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业务的开放时间为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29日，赎回业务的开放时间为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22日。本基金自2022年9月30日起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场外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本基金场内申购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超过1元的须为1元的整数倍。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基金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4、对于场内申购及持有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的场内和场外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5%，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200万	1.2%
200万≤M<500万	0.8%
M≥500万	1000元/笔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届时将提前公告。

4、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办理场内申购业务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并按照新规定执行，且此项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场外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基金直销机构最低赎回份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对于场内赎回及持有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的场内和场外赎回费率具体如下，但对于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的份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其中1年指365天）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0%
1年≤N<2年	0.30%
N≥2年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含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个月（含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含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届时将提前公告。

5、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6、办理场内赎回业务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并按照新规定执行，且此项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本基金场外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场外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场外认购、申购确认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场外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